



GS1-GZ-SLZP-2025-275

合同类型： 技术咨询服务类合同

项目名称： 重点水利项目及规划技术审查（咨询评估）C包

委 托 方（甲方）： 贵州省水利厅

受 托 方（乙方）：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签订地点： 贵阳市



委托方: 贵州省水利厅

住所地: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西湖巷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_\_\_\_\_

开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115200000093904631

联系方式: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贵阳市西湖巷 29 号 邮政编码: 550002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9-19 层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蒋翼

设计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 (A144006933)

勘察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B14400693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星汇园支行

账 号: 3602028509000355962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项目联系人: 尹志伟 18818409780

邮政编码: 510610 传真: 020-38810724

电子信箱: 1174165455@qq.com

甲方：贵州省水利厅

乙方：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重点水利项目及规划技术审查（咨询评估）招标项目（项目编号：YLZB2025/40 号）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 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工作范围、要求、服务形式和相关要求**

#### **（一）项目名称：**

重点水利项目及规划技术审查（咨询评估）C 包。

#### **（二）工作任务：**

国家审批的重点水利项目省级初审，省级审批的骨干水源工程、大型灌区、水网连通工程（引调水工程）项目技术审查，水利水电类项目省级权限内洪水影响评价，大江大河主要支流治理、省管流域综合规划、城市防洪规划等项目的技术审查，地方审批的水网连通工程省级复核等方面。

#### **（三）工作要求：**

受托方在收到送审资料十个工作日内，符合审查条件的，组织专家、安排会议日程、发送审查会议通知，召开审查会议，不符合审查条件的，及时告知委托方，暂不予安排审查；在审查会议纪要中一次性告知业主需要补充修改完善的资料，并对补充修改完善的设计报告复核认可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相关单位。

#### **（四）服务形式：**

受托方组织相关专业专家，依照现行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规程及有关规范、技术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审批的重点水利项目省级初审，省级审批的骨干水源工程、大型灌区、水网连通工程（引调水工程）项目技术审查，水利水电类项

目省级权限内洪水影响评价，大江大河主要支流治理、省管流域综合规划、城市防洪规划，地方审批的水网连通工程省级复核等项目技术审查，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方式，必要时组织踏勘，科学、公平、公正地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五)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单个项目服务期限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为止。

(六) 成果提交：

受托方完成委托审查任务后，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技术审查意见，技术审查意见份数应满足各方面需要。

## **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按招标中标的服务单价×年度服务审查项目数。

(二) 付款方式：按照召开正式审查会议的项目服务数量和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结算，总的结算金额不超过 C 标包预算价格（650000 元）。

## **第三条 委托方、受托方责任**

(一) 委托方责任

- 1、委托方负责派人参加审查会议；
- 2、委托方针对具体项目的技术审查事项出具委托函给受托方；
- 3、委托方按本合同支付受托方技术审查服务费。

(二) 受托方责任

1、应投入的技术审查人员：每次技术审查拟投入技术审查专家均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相关注册资格），其中规划、地质、水工专业至少各配备1名研究员（教授级高工或正高级工程师）。

2、受托方本着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按有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组织技术审查，审查成果要符合相关的技术、质量要求，为工程立项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3、受托方对项目勘察设计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安全性等负技术审查责任。

4、应安排和负责技术审查服务所需办公场所和会议期间的组织工作。

5、受托方应对审查项目相关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向第三方公开。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受托方审查质量未达到委托方要求的，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审查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

（二）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上述两款外，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 **第五条 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执叁份，受托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八）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贵州省水利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银联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乙方：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9-19 层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星汇园支行

帐号: 3602028509000355962

银联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79460Q

联系人: 尹志伟

电 话: 020-87117706

电子邮箱: 1174165455@qq.com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附件：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重点水利项目及规划技术审查（咨询评估）的重点水利项目及规划技术审查（咨询评估）C包的公开招标（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4N2003），于2025年6月23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评标活动，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现经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本项目C包中标供应商。

### 1. 中标单价：

| 序号 | 审查类别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大型项目可研审查              | 400000.00 | 含国家审批的项目省级初审      |
| 2  | 大型项目初设审查              | 450000.00 | 含国家审批的项目省级初审      |
| 3  | 中型项目可研审查              | 130000.00 |                   |
| 4  | 中型项目初设审查              | 180000.00 |                   |
| 5  | 省级审批水网连通工程（引调水工程）可研审查 | 95000.00  |                   |
| 6  | 省级审批水网连通工程（引调水工程）初设审查 | 135000.00 |                   |
| 7  | 地方审批水网连通工程可研复核        | 50000.00  | 若未开展踏勘的则按照2万元/个结算 |
| 8  | 大江大河主要支流治理可研审查        | 90000.00  |                   |
| 9  | 流域规划（防洪规划）审查          | 90000.00  |                   |
| 10 |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90000.00  |                   |

备注：1. 国家新增项目，参照同类型、同规模执行。2. 重大设计变更审查费用由项目业主或设计单位承担。

2. 结算依据：按照召开正式审查会议的项目服务数量和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结算，总的结算金额不超各标包预算价格（650000.00）；

3. 服务期限：1年，单个项目服务期限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为止；

4. 验收标准、规范：满足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有关文件要求。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已于2025年6月25日发布，请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25日